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恆國人字第 111000346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及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10 次招考結果、缺額。

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、代理專任輔導教師(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)甄選及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(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)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及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10 次招考錄取名單，經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詳列於下：
國小普通班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(級任教師)：正取陳明花；備取林睿鴻。

二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)甄選缺額均已補足。

三、正取者，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四、以下甄選類別缺額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起公開甄選，因無人錄取，故續辦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(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)作業，詳簡章，開放大學畢業即可招考，爰賡續於 111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三)辦理第 1 次招考：

國小普通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：1 名。

校長陳俊仁